

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訂定之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把握急救原則，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突發狀況之傷病事故時，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，使傷害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。

參、組織編制及職掌：

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人員及職責如下：

職 稱	分 工 職 責
校 長	1. 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。 2. 如有重大傷病發生，必要時對外公布正確訊息(媒體發言)。
學務主任	1.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。 2. 當校長不在校內時，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布正確訊息(媒體發言)。
主任教官	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。
生輔組長	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傷病患送醫，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。
體衛組長	1.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。 2. 協助傷病患送醫。 3. 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，代理健康中心職務。
教務處	安排護送人員(教師)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。
總務處	1.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。 2.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，交通工具的調度。
輔導室	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，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、心理重建。
校 護	1. 緊急救護、與醫療單位聯繫、後續追蹤輔導、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。 2. 通知生輔組長或群科教官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。 3. 重大傷害事件發生後記錄完整的傷病處理過程，陳 校長核閱，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。
群科教官	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與家長聯繫。
導 師	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、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。
任課老師	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。

肆、處理方式：

一、緊急傷患處理原則：(如附件一)

(一)報告程序：

現場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 → 健康中心校護 → 班導師或群科主任或值星教官或生輔組長 → 主任教官或學務主任 → 校長。

(二)一般狀況可行動者(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)：

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(如加壓止血等)，並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，經校護初步處理後認為需就醫者，由導師或健康中心聯絡家長。

(三)特殊狀況(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)：

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，由校護前往處理，校護未到達前，現場教職員工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(如無呼吸或心跳，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)。重大傷病情況時應依緊急傷病通報網(如附件二)向相關單位陳報。

二、護送傷患就醫：

(一)經健康中心校護評估狀況後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：

1. 由校護或導師或生輔組先聯絡家長，請家長前來帶學生就醫。

2. 若家長不克前來，但仍須送醫時，學校派員以公務車護送就醫，護送人員次序為

(1) 導師 → (2) 群科教官或其他教官 → (3) 體衛組長 → (4) 生輔組長 →

(5) 訓育組長 → (6) 主任教官 → (7) 學務主任。

(二)經健康中心校護評估狀況後，須聯絡救護車，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，

護送人員順序同上。

(三)特殊狀況(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)須聯絡救護車，且為重大傷病導致

意識不清或昏迷，經校護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 119，由校護陪同送醫。

三、校護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：

(一)進行急救處置：

1. 初級評估：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。

2. 二度評估：身體狀況評估。

3. 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。

(二)體衛組長協助急救，生輔組及群科教官協助通知家長、導師。

(三)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，健康中心由代理人(體衛組長)進駐代理。

(四)校護至醫院後,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,應通知導師或群科教官至醫院接替校護至家長到達醫院。

四、相關事宜：

(一)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，教職員工及學生一律公差假，如護送教師有課務，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。

(二)護送就醫的車輛，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，可由學校公務車護送，如公務車另有公務外出，則由計程車護送；危及生命的重傷患，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。

(三)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費用，以計程車車資收據為憑，由健康中心代為統一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付。

(四)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，健康中心應填寫送醫紀錄表，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陳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。

(五)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、統計分析，並定期檢討。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。

(六)學生送醫後，導師應於當日晚間追蹤了解其身體狀況，必要時(如住院)通知學務處會同關懷。

(七)非上班上課時間，緊急傷病由學務處值班教官處理。

伍、學校附近緊急醫療體系聯繫：

序	醫療體系	聯絡電話
1	緊急醫療網	119
2	台南市衛生局	2679751
3	成大醫院	2353535
4	奇美醫院	2812811

序	醫療體系	聯絡電話
5	署立台南醫院	2200055
6	新樓醫院	2748316

陸、健康中心急救設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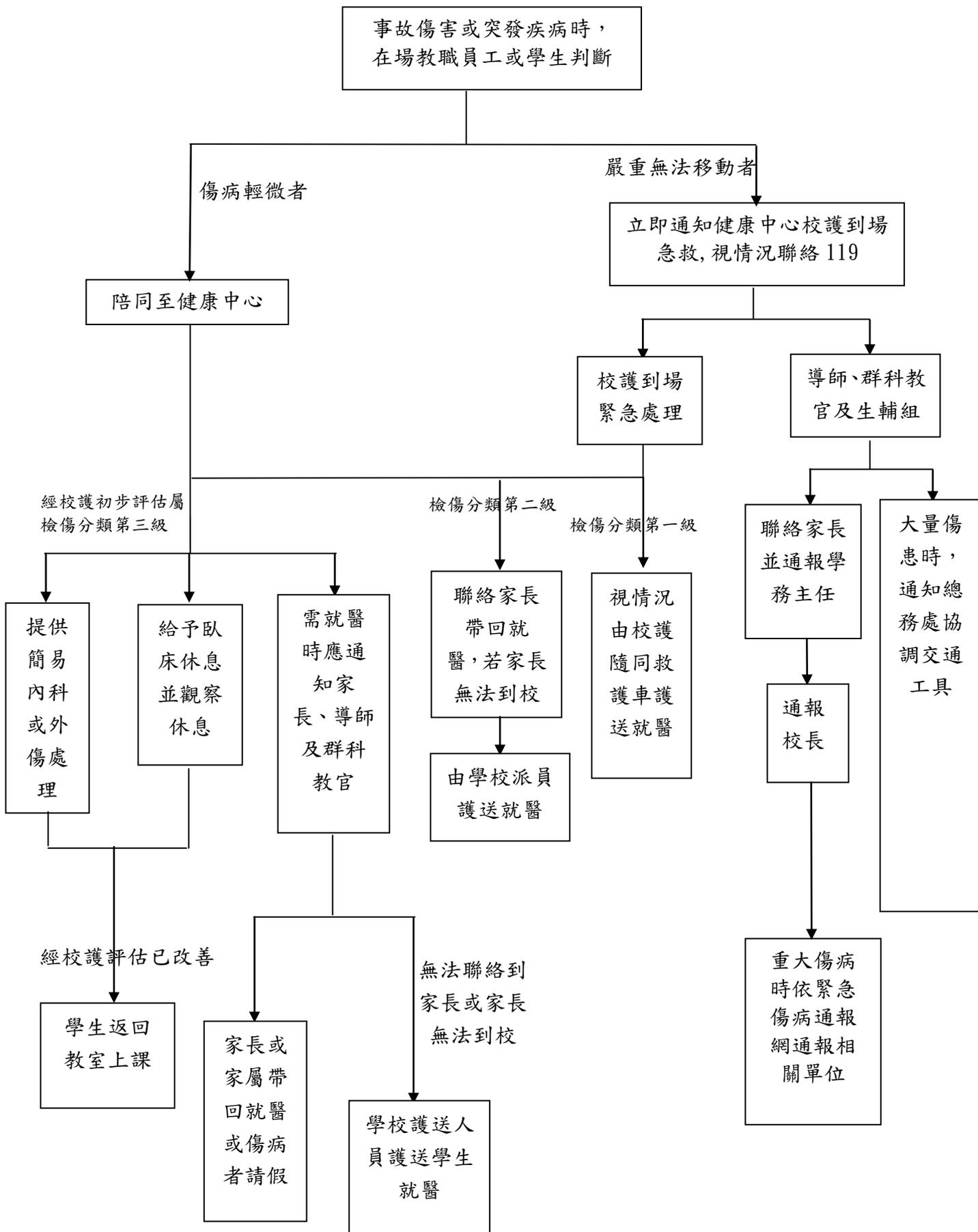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一般急救箱。
- 二、攜帶式人工甦醒器。
- 三、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。
- 四、攜帶式氧氣組(附流量表)。
- 五、固定器具(含頸圈、頭部固定器、骨折固定器、護墊、繃帶、三角巾、夾板等)。
- 六、護送器具(含長背板、擔架、輪椅、拐杖等)。
- 七、其他救護設備(光筆、洗眼壺、受水器、耳鏡組)。

柒、實施經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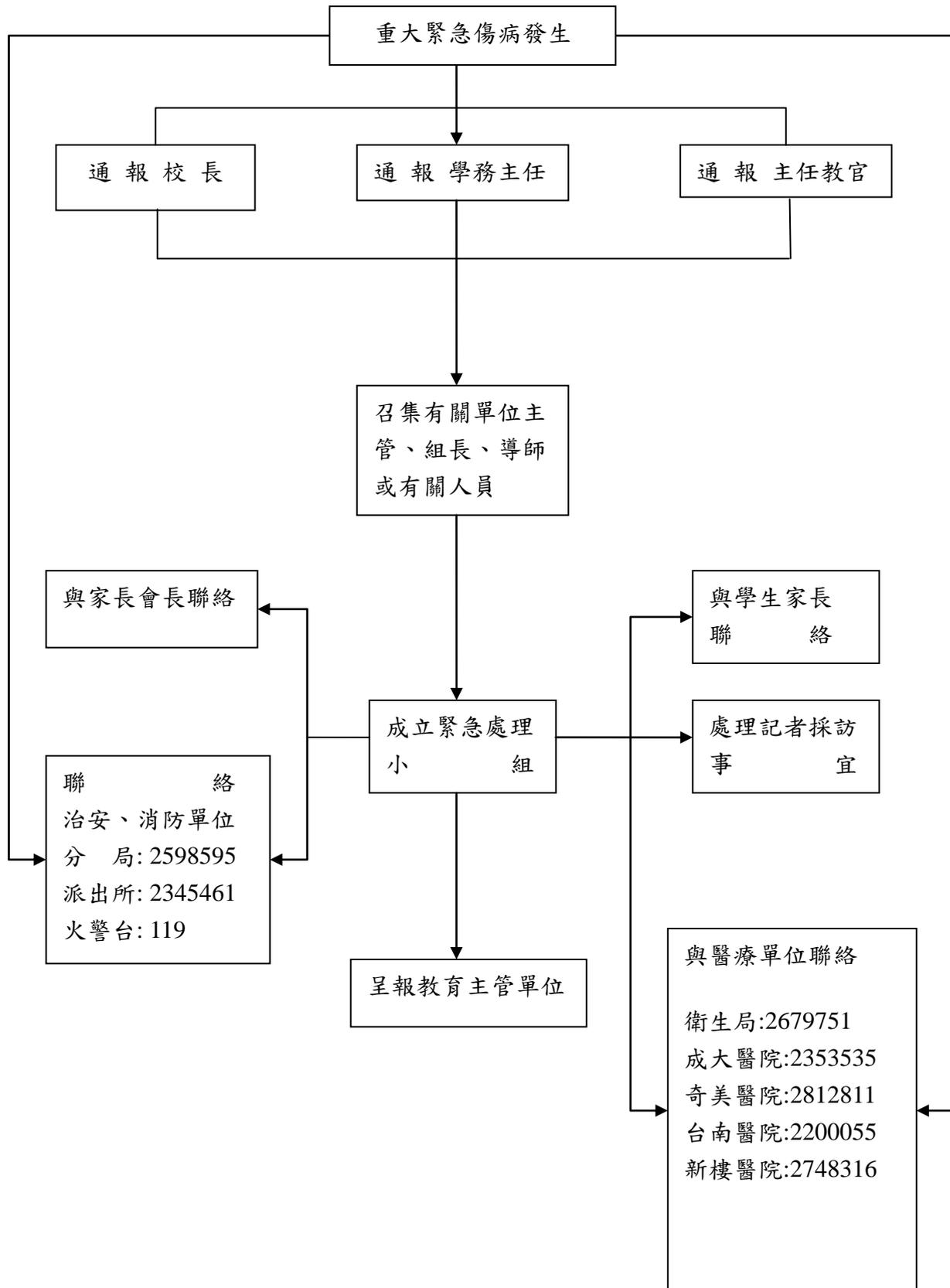
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費用由家長會相關項目下支付,另有關傷病學生醫療費用之代墊款項由護送人員先行代墊後,再請導師向家長收取代墊款。

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



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緊急傷病通報網



台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健康中心檢傷分類及處理方法

等級		分類情況
檢傷分類 第一級	內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內科病症。 2.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。 3. 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。 4. 休克或昏迷者。 5. 其他經健康中心校護評估認為有必要者。
	外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。 2.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。 3. 大量出血者。 4. 嚴重外傷、骨折、燒燙傷及中毒者。 5. 其他經健康中心校護評估認為有必要者。
	處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。 2. 健康中心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校護護送就醫。 3. 聯絡家長至醫院。
檢傷分類 第二級	內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燒 38.5 度以上。 2. 腹瀉 3 次以上。 3.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。 4. 嘔吐 2 次以上。 5.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，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病徵者。 6. 各種疼痛如頭痛、腹痛等，經休息一小時後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。 7. 其他經健康中心校護評估認為有必要者。
	外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，或以下但血流不止。 2. 流鼻血 15 分鐘仍未能止住流血。 3. 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、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、肢體有麻痺現象（有任何一種就要送醫）。 4.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上、面積 1 公分以上及第二、三度燙傷。 5.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在性危險者。 6. 蜂、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。 7. 毒蛇咬傷。 8. 骨折。 9. 扭傷但經處理一小時後，學生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。 10. 各種疼痛等，經處理一小時後，學生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。 11. 其他經健康中心校護評估認為有必要者。
	處理方式	<p>需就診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聯絡家長帶回就醫。 2. 若家長無法到校，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。

檢傷分類 第三級	內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燒 38.5 度以下。 2. 腹瀉 3 次以下。 3. 牙齒動搖但無掉落。 4. 嘔吐 2 次以下。 5. 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。 6. 各種疼痛如頭痛、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有更進一步疼痛。 <p>※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，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。</p>
	外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創傷小於 1 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，處理後已止血。 2. 流鼻血 15 分鐘內已止血。 3. 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，肢體無麻痺現象。 4.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 1 公分以下、面積 1 公分以下。 5.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，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。 6. 蜂、蟲叮咬傷，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。 7. 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。
	處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健康中心休息觀察。 2. 情況良好者, 繼續上課。 3. 視情況與家長聯絡。